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6601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海園休閒渡假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增列審查結論一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（即變更前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環署中字第 0023338 號公告審查結論）執行。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，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，並依法申請變更。」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海園休閒渡假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環署中字第 002333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觀旅字第 0985000419 號函檢送「海園休閒渡假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至署，本案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且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8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，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；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，修正後「海園休閒渡假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